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20號

債 權 人 曹瓊云

代 理 人 曹文種

債 務 人 李懿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以兩造經第三人昕居不動產有限公司，就債務人所有不動產之價金達成合意，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買賣契約，依買賣議價委託書第4條第4款約定，債務人應加倍退還買方保證金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債權人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加倍保證金之相關文件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期間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
01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